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自願性公告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董事會作出，內容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甘肅易城與中宏龐博訂立擬合作備忘錄，就食品產業鏈開展長期戰略合作。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中宏龐博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擬合作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擬合作備忘錄之條款，訂約方結合各自產品、管道、資源等優勢，讓全球居民可獲得優質、健康農產品，致力共同打造創新型高端農業科技服務平臺。

擬合作備忘錄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

擬合作項目須待訂立正式協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擬合作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如訂約方最終並無達成正式協議或進一步延長擬合作備忘錄，擬合作備忘錄將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彼此追討賠償及/或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除有關保密資訊之條款外，擬合作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訂立擬合作備忘錄之理由

中宏龐博之主營業務為生態建設、互聯網、健康管理及健康農業等產業鏈之管理。

本集團一直物色及發掘具有優厚利潤潛力以作認購的合適項目及 / 或投資，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為股東帶來回報。董事認為擬合作備忘錄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現有食品業務之佈局。董事認為，擬合作備忘錄之條款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甘肅易城」	指	甘肅滿地易城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擬合作備忘錄之訂約方，即甘肅易城與中宏龐博
「擬合作備忘錄」	指	甘肅易城與中宏龐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擬合作備忘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宏龐博」 指 中宏龐博（北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俊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俊廷先生，劉榮如先生及陳純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何建先生及林振清先生。